



410473S-2021



信阳市浉河区遇鉴有机茶叶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

Q/XYJ 0004S-2021

茶叶

2021-02-27 发布

2021-02-27 实施

信阳市浉河区遇鉴有机茶叶专业合作社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信阳市浉河区遇鉴有机茶叶专业合作社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继云。

H N

Q B

茶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茶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碧螺春、龙井、普洱、大红袍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的茶叶。

2 分类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：

2.1 碧螺春

以碧螺春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。

2.2 龙井

以龙井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。

2.3 普洱

以普洱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。

2.4 大红袍

以大红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。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碧螺春、龙井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1.2 普洱应符合 GB/T 32719.1 的规定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1.3 大红袍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3.2.1 碧螺春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NY/T 863 的规定。

3.2.2 龙井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18650 的规定。

3.2.3 普洱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NY/T 779 的规定。

3.2.4 大红袍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18745 中表 2 的规定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		
水分, %	碧螺春	≤	7.5	GB 5009.3	
	龙井	特级、一级、二级	≤		6.5
		三级、四级、五级	≤		7.0
	普洱	≤	10.0		
	大红袍	≤	6.5		
灰分, %	碧螺春	≤	7.0	GB 5009.4	
	普洱	≤	6.0		
	大红袍、龙井（特级、一级、二级）	≤	6.5		
	龙井（三级、四级、五级）	≤	7.0		
碎茶, %	大红袍	≤	15	GB/T 8311	
碎末, %	碧螺春	≤	3.0		
粉末, %	普洱	≤	0.5		
	大红袍	≤	1.3		
粉末和碎茶, %	龙井	≤	1.0	GB/T 8305	
水浸出物, %	龙井	≥	36.0		
	普洱	金芽一三级	≥		35.0
		四、五级	≥		32.0
	碧螺春	≥	35.0		
大红袍	≥	32.0			
铅*（以Pb计），mg/kg		≤	4.0	GB 5009.12	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	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	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要求。					
注：普洱均为散茶相应指标，不适用于砖茶。					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3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碎茶（大红袍）、碎末（碧螺春）、粉末（普洱、大红袍）、粉末和碎茶（龙井）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茶叶是以碧螺春、龙井、普洱、大红袍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的茶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信阳市浉河区遇鉴有机茶叶专业合作社

H N

Q B